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586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3.25959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项目采购包 1-22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